

2025-01

成 交 通 知 书

致：河南省恒泰同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新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执法大队办公用房改造项目于 2025 年 03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进行了开标评标会议，磋商小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详细评审并出具了磋商报告，采购人依据磋商报告依法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成交金额：3000000.00 元

工 期：180 日历天

质 量：合格

项目经理：李先书

证书名称：注册建造师

注册编号：豫 1412018201902432

请贵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后，于 15 日内持本成交通知书与采购方洽谈合同事项。

采购人（公章）：

日期：2025 年 03 月 25 日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日期：2025 年 03 月 25 日



(GF—2017—0201)

2025-0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恒泰同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执法大队办公用房改造项目且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执法大队办公用房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新密市境内

3. 项目编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包含拆除、新建、装饰装修、屋面防水、道路、停车场、空调、消防改造等施工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新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执法大队办公用房改造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4 月 07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0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接招标人进场通知后 180 日历天内完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合格，达到国家或行业相关规定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万元整（¥ 3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先书。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04 月 0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新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其他内容

12.1 项目地点：新密市境内。

12.2 付款进度安排：按工程进度付款，工程量完成 50%付至合同价款的 30%。

工程完工且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60%，工程竣工决算后付至决算金额的97%，
剩余3%缺陷责任期结束且验收合格后结清。

12.3 资金支付方式：转账

12.4 验收：详见专用条款。

12.5 交付标准：满足设计图纸要求，达到合格工程。

12.6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12.6.1 质量保修范围：工程量清单包含所有内容。

12.6.2 保修期：12个月（缺陷责任期同保修期）

12.7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方法：详见专用条款。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271912715X7

地 址： 郑州市中原区秦岭路西、建设路北B座6层607号

邮政编码： 450000

法定代表人： 张金涛

电 话： 0371-86561021

传 真： 0371-86561021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建设路支行

账 号： 1702020509020341855